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的公告

稅務上訴委員會之裁決

公告

本公告乃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就稅務上訴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裁決發出的公告（「該公告」），上訴委員會同意離岸申請是成立的，但同時否決了扣稅申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和利豐貿易在研究上訴委員會裁決的判詞，並在獲取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其扣稅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利豐貿易已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另一方面，稅務局亦已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離岸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若就上訴委員會裁決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作出及時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梁慧萍

馮裕鈞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